境助理認圖諛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年初旺角暴亂發 生後,入境處事務助理員疑因不滿警方處理暴亂的 手法,在facebook發佈「懸紅一萬元殺警」的帖 文,遭網民起底稱要殺害他及其子。他感驚恐下到 警署報案,訛稱自己的賬戶被黑客入侵寫下帖文。 該助理員昨於屯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企圖明知地誤 導警務人員罪。他求情稱,自己不但因本案失去入 境處的工作,更因此遭網上欺凌。裁判官將案押後 至本月30日,待索取感化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再 判刑。

求情聲稱遭網上欺凌

facebook 賬戶留言:「當你七警打人,用成年先告條 輕野 (嘢) ;朱經緯就捱到佢退休仲想干涉監警會 决定,人民自會用自己的方式制裁你。你自甘墮落 為朝廷鷹犬,那便死不足惜。立此存照,以後邊個 組織打死一個死差佬,我就捐一萬俾(畀)佢地

2月13日,被告在元朗警署內訛稱其facebook被 黑客入侵,直至警員着被告簽署口供時,被告才和 盤托出事件。警誡下,被告承認因對警方憤怒和不 滿而作出留言,因為擔心影響家人及工作而向警方 隱瞞

辯方求情稱,被告被捕前是署任高級入境事務助 理,但已被停職,預料在紀律聆訊後被告將失去 工作,又稱被告在案發時因為對社會事件有「不同 政見」而留言,沒有預料有巨大反響。一些網民更 將被告個人資料放上facebook,又動員呼籲向入境處 投訴,即使被告將其留言刪除,但「欺凌行為」沒 有停止。被告妻子的求情信則透露,丈夫言論引來 網民攻擊,有人更聲言要殺害他,令其家人情緒跌 入谷底。

辯方進一步透露,被告擔心兒子的安危而於2月 13日報警,愚蠢地訛稱被黑客入侵,但被告在最後 一刻懸崖勒馬向警員認罪。



■預料紀律 聆訊後將失 去入境處工 作的朱衡 知。 資料圖片

嶺大退聯發起人周韋樂 認襲擊罪下月底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杜法祖) 嶺南大學退聯關注組發起人周韋 樂,於本月1日身穿印有「熱普城」 立法會候選人黃洋達字樣的上衣到 觀塘翠屏邨替黃助選時,因政見不 同而用啤酒樽襲擊一名女子,導致 她頭部腫痛。周被控一項襲擊致造 成身體傷害罪,他昨在觀塘裁判法 院認罪,押後至10月26日等候索取 感化等報告後判刑。裁判官表示有 可能判監,其間准周保釋候判。

一次暴力案底的被告周韋樂(20歲),報稱是嶺 有南大學三年級生。他昨日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 體傷害罪,裁判官先索閱被告的感化官及社會服務令報 告,將案押後至10月26日始判刑。

講述政治理念不合爭執

案情指,周於本月1日,身穿印有「熱普城」立法會 候選人黃洋達字樣的上衣,到觀塘翠屏邨替黃助選。其 間,周在翠桐樓地下一間餐廳外,向兩名正在飲啤酒的 中年男女講述候選人的政治理念。惟因雙方政見不合, 周與其中42歲女子起爭執,其間突拿起玻璃樽扑對方 頭顱,幸玻璃樽未有破裂

辯方求情稱,與周會面時對方「有哭泣」,可見他已 經「知錯」並感到後悔,並希望可獲保釋繼續學業。

據悉,周在案發時穿着「熱血公民」黃洋達助選團

的衫,而「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昨日亦有到庭支 持,但對於周是否「熱血公民」成員及助選團則不置 可否。

曾在論壇爆粗辱校董何君堯

不過,本報翻查資料發現,在去年各大學爆發「退聯 潮」時,周韋樂發起成立「嶺大退聯關注組」,要發起 「退聯公投」。他當時在接受網媒訪問時,自認是「熱 血公民」成員,在訪問前更要「問准」該組織的創辦人 黄洋達後才公佈自己的政治背景。

去年11月,他在嶺大論壇爆粗侮辱出席論壇的校董會 成員之一何君堯,當時在接受報章訪問時也直認自己是 「熱血公民」成員。在城大「退聯公投」時,周更涉嫌 恐嚇反「退聯」的城大學生會義工袁嘉蔚,貼文稱「賤 婦,如果你住係(喺)以色列,一早被石頭扔死啦」。



■嶺大生周韋樂昨就襲擊傷人指控到庭應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名疑有親台背景 本地男子,涉於今年1月及2月利用改裝氣槍,先後 射擊港島西區般咸道解放軍宿舍及九龍塘解放軍高 級軍官官邸的玻璃窗,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經深 入調查,至上月將疑人拘捕,並檢獲懷疑涉案氣 槍。經檢驗證實氣槍火力超過法例規定,警方昨日 正式落案控告疑人兩項刑事毀壞及一項無牌管有槍 械罪,今日(周二)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本港一個「親台組織」的成員,並曾於2011年代表 該組織參加香港區議會深水埗南昌南選區選舉,並 於網上拍短片講述政綱,自稱來自「神州青年服務 社」,但最終落選。

案發今年1月及2月,般咸道般咸閣解放軍宿舍及 九龍塘歌和老街解放軍駐港部隊高級軍官官邸,先 後有玻璃窗疑遭人以氣槍惡意射毀。警方接報後認 被拘控男子姓方(39歲),當局初步不排除有人因思 為案情嚴重,交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追查。

探員翻查現場「天眼」及深入分析情報後,相信 兩案為同一男子所為,至上月中拘捕涉案方姓男 子,並在其中區住所內檢獲懷疑涉案氣槍、彈珠及 丫叉等證物。

至近日有關驗槍報告指出檢獲的氣槍曾經改裝, 火力超過法定的2焦耳,經徵詢律政司意見後,遂 正式落案起訴方兩項刑事毀壞及一項無牌管有槍械 罪。資料顯示,刑事毀壞罪最高刑罰為監禁10年, 而無牌管有槍械罪最高刑罰為判囚14年。

港男冰島車禍亡fb「遺照」成「死亡預告」

友早前與多名友人專程到北歐國家冰島旅遊,兼拍 攝遼闊壯麗的北極光,然而在當地時間上周六深 夜,發燒友在景點路肩落車時,竟遭一輛途經車輛 撞死,入境處證實正按死者家屬意願提供協助。

據悉事主在出發冰島前,曾在本港機場拍下自拍 照及上載fb,笑言「到我啦,遺照一張」,豈料一 語成讖

落車拍景點遭車撞死

死者姓蔡,洋名 CIRCLE,網名「圓圈」,據悉 他愛好旅行,更是一名自然風光的攝影發燒友, 多個網上攝影群組均有其攝影作品,令人讚不絕 口。

消息指,蔡本月16日與多名友人出發往冰島旅 遊,並擬拍攝遼闊壯麗的北極光美景,惟仍未完成 心願,卻已客死異鄉。

據冰島當地傳媒報道,蔡於當地上周六深夜11時

黃仁龍外父物業

遇竊失60萬財物

址,但暫未知其單位是否有遇竊。



■冰島車禍死者面書照片。

許,與友人在Só lheimasandur beach將兩部汽車停 在公路路肩位置下車,其間蔡被另一名外籍遊客駕 車撞倒重傷,送院不治。

不少網友得悉「圓圈」的噩耗後,紛在其fb上留



■冰島車禍死者出發前在機場拍照,並戲稱「到我 啦,遺照一張」(紅圈示)。 網上圖片

言悼念:「下世唔准再亂講嘢呀,睇完極光好返嚟 啦。一路好走呀。」蔡的外甥女昨亦在其fb留言, 指正等候冰島警方調查報告及出死亡證,未知何時 才能將遺體運返港。

「綿羊仔」插工程車尾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旺角連翔道近海輝 道迴旋處昨凌晨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輛「綿羊 仔」電單車疑收掣不及,猛撼一輛設有箭嘴燈號的 工程車車尾,身穿旅遊巴公司制服的鐵騎士頭、頸 及手腳重創,送院命危,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

命危鐵騎士姓陳、48歲,事發時身穿旅遊巴公司 制服,不排除其剛下班,在駕車返回寓所途中失 事。至於被撞「箭嘴」工程車司機姓謝(48歲),並 無受傷,事後亦能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

事發昨凌晨零時許,一輛箭咀工程車沿大角咀連 翔道往葵涌方向慢駛。據悉,當時工程車上除司機 外另有一名跟車工人。當工程車駛至近海輝道迴旋 處時,尾隨駛至一輛「綿羊仔」電單車疑收掣不 及,車頭直撞工程車尾部。

現場消息指,由於撞擊猛烈,電單車車頭嚴重毀 爛,車尾箱亦飛脱,鐵騎士頭頸受傷倒地,左前臂 明顯骨折,左腳更被電單車壓住,救護員趕至將其 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警方其後封鎖現場路面調 查意外原因,附近交通一度受阻。

50警再到元朗派傳單

嚇案,警方繼本月13日及14日派人到元 朗屏山永寧村及鳳池村一帶向村民派發傳 單,呼籲提供事件消息後,新界北總區重 案組昨午4時許,再聯同有組織罪案及三

合會調查科(O記)及機動部隊共50人,前赴 元朗楊屋新村一帶派發傳單,促請村民如有消 息盡快聯絡警方。

警方呼籲市民如對上述案件有任何消息提 供,請致電3661 3366或5613 5321與新界北總 區重案組第二組人員聯絡 ■記者 杜法祖

涉偷卡狂碌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 一對姊弟戀中年情侶,涉嫌在過 去兩個月多次利用盜竊所得的信

用卡及禮品卡瘋狂購物。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經深入調 查後,昨午掩至旺角一賓館拘捕

兩人,當場搜出23張屬於他人的 信用卡及禮品卡,以及1張屬於 他人的身份證等。被捕情侶同姓 張,其中女方45歲,男方39歲, 兩人均報稱無業,男方過往曾涉 及一宗案件被警方調查。

現場為水渠道30號至32號一樓 上賓館單位,警方在房內檢獲的 證物,包括9張屬於他人的信用 卡、14張他人禮品卡、1張他人身 份證、1張他人回鄉證及兩部彩色 打印機。警方相信兩人涉嫌與九 龍區過去兩個月發生的多宗涉嫌 使用他人信用卡購物案有關。

三度違旺暴禁足令

物流工撤保還柙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農曆年初一晚旺角暴亂 事件,其中一名涉參與暴亂被捕物流工人,因3度違反 旺角禁足令,昨被押解至九龍城裁判法院處理。被告鄧 敬宗在庭上振振有詞道:「人應該有3次機會喫,之前 係犯過一兩次,但我希望法官和主控可以畀第三次機會 我。」惟裁判官指被告已3次違反保釋條件,決定取消 其保釋,改為還押懲教署看管,以待10月4日就轉介文 件上庭。

被控一項暴動罪的被告鄧敬宗(27歲),早前亦因另一 宗刑事毀壞案件被拘控。被告昨向裁判官表示,「如果今 次畀我保釋,而第四次再犯被警察拘捕,咁就要求法官直 接判我入獄喇。」但裁判官最終並無理會其求情。

被告鄧敬宗涉及的暴動控罪,指他在2016年2月8日 晚上至2月9日凌晨,於旺角一帶和其他人參與暴動。 鄧早前獲准保釋,但須遵守禁足令,保釋期間不得進入

「助跑式」襲港母女

内地婦囚逾5個月



■黃玉鳳傷人罪成即時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 祖) 與家人來港旅遊的內地 女子黃玉鳳,在沙田港鐵站 以「助跑式」衝撞一名五旬 港婦,令對方後腦着地出現 輕微腦中風。黃在沙田裁判 法院經審訊後,昨被裁定兩 項襲擊傷人罪成,裁判官指 事主體型細小,高速下被撞 後果可以想像,事主今次遇 襲出現的創傷後遺症康復無

期,對她來說無疑是一種折磨,決定判被告入獄5個月 1星期。被告以自己懷有身孕要求保釋等候上訴,但被 拒絕。被告丈夫離開法院時沒有就判刑作回應。

報稱家庭主婦的女被告黃玉鳳(27歲),否認一項 「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及一項「襲擊致造成身 體傷害」罪。兩項控罪指黃於今年5月9日,在沙田港 鐵站6號舖美心西餅對開,非法及惡意傷害女子林月芬 (55歲)及其女兒劉君媚,令兩人受傷。案發後,黃 一直被禁止離開香港。

主任裁判官馬漢璋指,被告供稱案發時是想搶對方 手機和反拍她,但閉路電視片段卻看到她以高速衝向 母女,沒有停步,被告的解釋牽強,且不合理。事發 前被告跟港人母女曾經有過爭執,認為她因憤怒而失 控,想藉此報復。惟被告理應看到55歲事主林月芬白 髮蒼蒼及體型細小,高速撞她有可能令她受重傷。

馬官描述林月芬被推跌後語言能力轉差,出現創傷後 遺症,出入要用柺杖,有情緒失控症,然而案件只涉及 兩個家庭糾紛,不應提升為內地與香港矛盾或兩地人的 爭端,法庭是以平常心處理,不偏不私作出裁決。

被告懷孕要求保釋被拒

馬官表示,已考慮被告有身孕,被囚會較一般人難 受,遂將刑期由6個月3星期寬減至5個月1星期。

馬官判刑後又稱,留意到審訊期間被告出入法庭曾 受人恐嚇或騷擾,網上亦有偏激的評論,他提醒公眾 這些行為有可能構成刑事恐嚇和妨礙司法公正。